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五六號通告

有關全港校際舞蹈比賽事宜

敬啟者： 貴子弟獲選代表學校參加全港校際舞蹈比賽。有關資料如下：

比賽項目：	全港校際舞蹈比賽
比賽地點：	新界屯門屯喜路3號 屯門大會堂
日期：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	下午5時正至下午6時正
集合：	下午1時正，於本校305室集合。
解散：	約下午7時正於本校雨天操場解散。
負責老師：	李淑賢老師、黃嘉麗老師
備註：	請穿著冬季運動服，並帶備表演用服裝及適量的化妝品準時出席。

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與負責老師聯絡。(電話：2383 4815)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賴炳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全港校際舞蹈比賽事宜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全港校際舞蹈比賽詳情，現

- * 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並鼓勵孩子積極參與。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原因為：_____。

此覆
李求恩紀念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在適當的加上✓號。